



臺大博士獎學金說明會

教務長王泓仁

2024/05/15

簡報 大綱

112及113學年校級博士生獎學金比較

國科會博士生研究獎學金變動重點

國科會博士生研究獎學金申請管道及期程

教育部博士生獎學金補助

本校提供之博士生獎學金修正重點

教育部博士生獎學金補助計畫(同仁注意事項)

常見QA





112(舊制)及113學年(新制)校級博士獎學金比較

獎助單位及名稱		112學年		113學年	
		名額	年限與金額	名額	年限與金額
國科會	國科會甄選	-		100 (含逕博)	3年,4萬/月
	國科會核配 (即:椰林優博國科會名額)	58	4年,4萬/月	113 (含逕博)	3年,4萬/月
本校	椰林優博 (即:椰林優博本校名額)	11	4年,4萬/月	0	
	逕博	100*	3年,2.8萬/月	0	
	勤學	57	3年,2萬/月	0	
教育部	博士生獎學金補助計畫	-		200* (含逕博)	3年,4萬/月
鑫淼基金會	重點科技	5	3年,3萬/月	0	
表示估計或假設		小計	231	413	



國科會博士生研究獎學金113年變動重點

- **增申請管道**：原僅國科會核配管道，**113新增國科會甄選管道**
國科會甄選是由國科會受理申請、審查、及公告
(113公告名單內，本校學歷者**100**名)
- **國科會核配管道名額擴大**：
名額（即：椰林優博之國科會名額）由58名增加為**113**名
- **獎勵期間**：由舊制4年改為新制**3**年
- **獎學金來源**：舊制國科會補助部分，**新制國科會全額支應**



國科會新制博士生研究獎學金-申請管道及期程

1. 國科會甄選(100名)



2. 國科會核配(113名)





國科會新制博士生研究獎學金-申請管道及期程

1. 國科會甄選(113年：100名)



申請資格：

- 非在職生，非陸、港、澳生
- 有意願且有可能於113年2或9月入學就讀博士班者
- 意者請直接向國科會申請





國科會博士生研究獎學金-申請管道及期程

2.國科會核配(113年：113名，含逕博名額)

(即:椰林優博之國科會名額)



申請資格：

- 非在職生，非陸、港、澳生
- 於113年2或9月入學就讀之博士班新生
- 2月入學者若於9月獲核受獎資格，可回溯 2 ~ 8 月獎學金
- 請於 6 月向學院申請



教育部博士生獎學金補助計畫

- **獎學金金額**：每月4萬(教育部2萬 + 學校[即：學院+校方]2萬，另有加碼機會)
- **申請資格**：
 - ✓ 本國籍、非在職 且為一至三年級博士生
 - ✓ 且未受領國科會博士生研究獎學金
- **名額**：全國1200名，本校預估獲核配200名





本校提供的博士生獎學金修正重點

● 113學年起不續辦

- 椰林優博之本校名額(11名) ，納入國科會及教育部核配名額
- 勤學 (57名)
- 逕博 (約100名)
 - 改從國科會及教育部的核配名額中，由學院保留部分名額給逕博生。
 - 另鼓勵有意逕博者向國科會申請甄選名額。

● 舊制勤學及逕博受獎者，自113年9月起每月加碼4千



博士生獎學金



教育部博士生獎學金補助計畫(同仁注意事項)

甄審注意事項：

- 不得與國科會博士生研究獎學金重複受領
- 請留意受獎生各年級的平衡
- 獎學金名額須逐年向教育部申請，惟預計本校獲配名額應為穩定
- 各學院應訂甄審機制及續領資格辦法
- 強調產學合作、職涯輔導

獎學金基本原則：

- 學校提供 1 位學生 2 萬(或以上)獎學金，則教育部將提供 2 萬元獎學金配合款。學生至少獲 4 萬元獎學金
- 學校 2 萬元可用深耕計畫、企業資助款、計畫經費、計畫結餘款，單獨或共同提供
- 「企業」可包含 NGO、基金會等單位



教育部博士生獎學金補助計畫 (同仁注意事項)

本校自訂兩類名額：（學院自行決定兩類名額之申請比例，或擇一）

- ✓ 總額4萬=教育部2萬+學校2萬；學校：學院+校方
- ✓ A類名額：以全校220名為原則。學校2萬由學院（企業資助款、計畫經費、計畫餘款等）出資1萬、校方出資1萬
- ✓ B類名額：名額不限。學校2萬全由學院提供

校獲核定後之名額分配：

- 若教育部核定名額少於本校申請名額，校方將依比例分配給各學院，而各學院應優先使用B類名額

例：本校向教育部申請300名，其中M學院申請A類10名、B類4名。若教育部核定本校名額為200名，則M學院將被分配9名獎學金名額，其中4名應用於B類、5名用於A類。9名之計算如下：

$$(10+4) \times \frac{200}{300} = 9.33, \text{經四捨五入後為} 9。$$



教育部博士生獎學金補助計畫 (同仁注意事項)

教育部規定之加碼補助：

- ✓ 全國5400萬，由教育部依各校計畫書規劃之甄別機制等，擇優提供各校
- ✓ 僅能分配給本計畫受獎生
- ✓ 不能以此金額增加獎學金名額

本校獲配加碼補助後之分配原則：

- 優先分配給各院申請之B類名額，每名以加碼每月1 ~ 2萬為原則
(若加碼補助金額不足時，將再調整加碼額度)
- 若有餘款再按A類名額比例分配給各院



校級獎學金常見QA

- Q1：(已領勤學的)二年級生，可否申請椰林優博(即國科會核配)？
A1：不能，因申請資格限制博一新生
- Q2：已領勤學的二年級生，可否申請教育部博士生獎學金？
A2：本國生可以，但**獲獎核定後，只能擇一受領**
- Q3：獲國科會(或教育部)博士獎學金，可否去參加國科會的千里馬計畫？
A3：可以
- Q4：對逕博生的獎勵沒了？
A4：有喔，**改由學院辦理國科會核配或教育部博士獎學金的甄審時保留部分名額給逕博生，另鼓勵有意申請逕博者於公告期限內向國科會申請國科會甄選名額**



校級獎學金常見QA(續)

- Q5：獲核定教育部博士獎學金，受獎期限是幾年？
A5：受獎期限及續領資格由各院訂定。惟受獎最高至三年級下學期止。
- Q6：112學年取得椰林優博之本校名額獎學金獲獎資格，今年9月後獎學金還會入帳嗎？
A6：會，113學年雖然不續辦，但已獲獎之舊生不受影響
- Q7：113年已被核定國科會甄選獎學金，還可申請國科會核配獎學金或教育部博士生獎學金嗎？
A7：獲核定後只能擇一受領，建議不要重複申請

感謝聆聽